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 終止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及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已通知認購方，鑒於出售事項(即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宣佈終止，本公司已終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有關認購方擬認購新股份(認購金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的諒解備忘錄。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公佈的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磊先生及許世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